

凤台县

财 政 局
教 育 局

文件

财行〔2016〕140号

关于印发《凤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4〕7号）和安徽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19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凤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凤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9月27日